

英国文学论集

范存忠 著

英国文学论集

s s a y s o n E

h L i t e r a t u r e

范存忠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国文学论集 = Essays on English Literature / 范存忠著.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5.11
(范存忠文集)
ISBN 978-7-5447-5561-0

I. ①英… II. ①范… III. ①英国文学—文学评论—文集
IV. ①I561.0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179478号

书 名 英国文学论集
作 者 范存忠
责任编辑 许 昆
特约编辑 王延庆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电子邮箱 yilin@yilin.com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8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 17.5
插 页 4
字 数 178千
版 次 2015年11月第1版 2015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5561-0
定 价 48.00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
(电话: 025-83658316)

序言

这里收集了文稿十篇，其中关于讨论作品的三篇，纪念作家的两篇，作家评论作家的一篇，作家评论社会问题的一篇，讨论创作问题的一篇，中英文学关系的两篇。^①绝大部分是三十年来在《时与潮文艺》、《英国语言学评论》(RES)、《文学研究》、《文学评论》、《江海学刊》、《南京大学学报》等期刊陆续发表的。这次把这些尚未散失的文稿收在一起，顺便在个别地方做了删削订正，希望能得到读者的指教。

范存忠 一九八〇年元旦

^① 此为范存忠先生 1980 年作序时篇目，本次修订加入讨论中英文化关系论文一篇：
《威廉·琼斯爵士与中国文化》。——编注

目录

序言	1
笛福的《鲁滨逊漂流记》	1
菲尔丁的《阿米莉亚》	16
鲍士韦尔的《约翰逊传》	42
苏格兰诗人罗伯特·彭斯	60
英国浪漫主义的先驱——威廉·布莱克	86
约翰逊论莎士比亚戏剧	105
论拜伦与雪莱创作中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相结合的问题	128
狄更斯与美国问题	157
《赵氏孤儿》杂剧在启蒙时期的英国	179
中国的思想文物与哥尔斯密斯的《世界公民》	221
威廉·琼斯爵士与中国文化	252

笛福的《鲁滨逊漂流记》

笛福 (Daniel Defoe, 一六六〇—一七三〇) 的《鲁滨逊漂流记》(一七一九—一七二〇) 是世界文学名著中最流行的小说之一。世界上所有主要语言里都有它的译本; 在很多语言里, 译本还不止一种。^①除了原本、译本而外, 还有节本、节译本以及专为青少年阅读的改编本、改译本。就是没有读过这本书的人, 也大概听到过这故事的某些部分: “荒岛上的鲁滨逊” 已成为一般人熟悉的典故。对于这部英国资产阶级上升时期的作品, 今天我们应该怎样来看待呢? 本文拟就这一问题, 介绍一些材料, 提供一些意见。

① 我国最早译本大概是林纾和曾宗巩的文言本, 包括原第1、第2卷两卷。第1卷的译本完成于1905年(《万有文库》本), 第2卷稍后。原书第1卷另有译本数种, 包括徐霞村本, 1937年。徐霞村本另有1982年版, 内有杨耀民序。

鲁滨逊漂流的地方是极其广泛的，并不限于荒岛。这部书一共三卷，荒岛部分只占全书四分之一，但是读者们熟悉的是荒岛部分。这一部分流传最广，接触到的问题也比较多，我们就从这一部分谈起。

凡读过鲁滨逊漂流荒岛故事的人，脑子里也许总有这样一个印象：一个身穿山羊皮短衣、短裤的人，腰间挂着一把小锯、一把斧子，肩上挂着弹药袋子，背上背着一个筐子，掮着一支鸟枪，头顶上举着一把又丑又笨的羊皮伞；晴天用来遮阳，阴天用来躲雨——这就是我们熟悉的鲁滨逊。他在荒滩上踯躅着，在丛莽中逡巡着，在山顶上瞭望着，衣食住行等生活上最迫切的问题都得由他一个人从头解决。他没有地方住宿，就在树枝上过夜，后来搭了一个棚寨，安全才算有了保障。饮食是一个大问题。最初他只能捕食鱼鳖、鸭子、山羊之类的野生动物。过了多少时候，他才开始驯养动物，于是由渔猎阶段进入畜牧阶段。又过了多少时候，他才开始种植大麦、水稻，于是由畜牧阶段进入稼穡阶段。他最初只能吃生东西，过了多少时候，才做出春麦子、稻子的木臼，碾面粉、米粉的磨子以及制馍馍用的土器，于是由生食阶段进入烧烤烹饪阶段。他最初只能在岛上活动，到了海岸就望洋兴叹，过了多少时候，费了多少气力，才造了独木船，绕岛航行，察看形势……这些开天辟地的工作好像都是由鲁滨逊一个人干出来的。这个故事好像是初民时代生活的缩影。十八、十九世纪有许多读者是这样想的。林纾的译序上也说，鲁滨逊“单舸猝出，侮狎风涛，濒绝地而处，独行独坐，兼羲轩巢燧诸氏之所为而为之”。^①

^① 林纾译本（《万有文库》本）1933年，第1页。

鲁滨逊在荒岛上的生活是不是初民时代生活的缩影呢？我们说，不是的，完全不是的。这是一个美学上的幻想。马克思在《资本论》里说，人们对社会生活方式的回想，往往采取了与这些社会生活方式的实际历史发展过程恰恰相反的途径，因此，他们对这些社会生活方式的科学分析亦复如此。人们事后设想，往往把眼前发展过程的结果当作发展过程的开端来谈论。^① 鲁滨逊在荒岛上的活动曾经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讲述人类经济生活的发展的根据。亚当·斯密是这样做的，理嘉图也是这样做的；到了十九世纪中期，在穆勒的著作里我们仍然可以听到这一论点的回响。

针对这一种非历史主义的观点，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和《资本论》里就鲁滨逊漂流荒岛的故事作了精辟的论述。马克思说：“我们越往前追溯历史，个人，也就是进行生产的个人，就显得越不独立，越从属于一个更大的整体。”又说：“人是最名副其实的社会动物，不仅是一种合群的动物，而且是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的动物。”^② 可是，在资产阶级社会里，由于分工制度，由于自由竞争，单独的个人好像是解脱了他的种种自然联系。马克思指出：荒岛上的鲁滨逊，跟亚当·斯密和理嘉图他们政治经济学里的个体渔人、个体猎户一样，也跟卢梭《民约论》里孤零零的人一样，是资产阶级的幻想。马克思指出：漂流荒岛的鲁滨逊，初看起来好像是历史发展的起点，但实际上是历史发展的产物——“一方面是封建社会形式解体的产物，另一方面是十六世纪以来新兴生产力的产物”。^③ 马克思批判的对象主要是当年资产阶级政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章，第4节。

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导言》，人民出版社，1971年，第7页。

③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76年，第193页。

治经济学里的“大大小小的鲁滨逊故事”，但因此也说明了漂流荒岛的鲁滨逊这一形象的本质。这对于我们分析这部作品给予了经典性的指导。

有了这样一个指导，我们再去研读《鲁滨逊漂流记》里的荒岛故事就比较清楚了。鲁滨逊初到荒岛的时候确是举目无亲，但并不是赤手空拳的。大家还记得：他是在海上遭到风暴而漂浮到那个荒岛上去的。他运气不好，但是不幸之中也有大幸。那只触礁颠覆的海船，被风一刮，刮到离岛不远的地方，使他有可能在潮水退落时期游泳过去，到破船上搬运有用的东西。这一工作，小说里有极其详细的叙述。他首先搬运的有吃的（面包、干酪、干羊肉、麦子、甘蔗酒），有穿的（衣服），有工具（土木工具），有武器（鸟枪、手枪、刀剑、弹药）。他把这些东西放到一个用破船上的帆桅、木板、绳索捆缚而成的木筏上，搬到岛上了。有了刀枪弹药，可以渔猎，可以御敌；有了干粮和衣服，吃的、穿的暂时可以没有问题；有了土木工具，敲敲打打，拼拼凑凑就能解决问题了。这是初次搬运的收获。后来他又上船，搬下更多有用的东西，包括钉子、钳子、斧子、磨轮、起钩，更多的枪支和更多的弹药，连晚上睡眠用的吊床和被褥都搬下来了。这两次搬运的东西已经不少了。但鲁滨逊继续工作，前后上船达三四十次之多，次次都有收获。^① 鲁滨逊就是这样在那荒岛上开始生活的。漂流荒岛的故事，初看起来，好像是个人脱离社会、脱离集体去开天辟地的故事；但仔细分析起来，他并没有脱离几千年来人类社会劳动的成果。因此，可以说，他并没有（也不可能）脱离

^① 这些细节，读者往往不很注意，总以为鲁滨逊是靠很少工具过活下去的。参阅罗宾斯 (H. Robins)：《鲁滨逊到底有多大聪明？》，见美国《近代语文学会会刊》(PMLA)，1952年，第67卷，第782—789页。

社会，脱离集体。

把漂流在荒岛上的鲁滨逊描写成为脱离社会、脱离集体而独立存在的个人——这是资产阶级企业家思想所产生的美学上的幻想。这是我们应当首先认识的一点。

二

《鲁滨逊漂流记》的主要人物就是鲁滨逊自己，因此，要认识这部作品，首先就要认识鲁滨逊的形象。上面我们是就荒岛部分的故事谈的，这里再从全部漂流故事来谈一谈。

鲁滨逊原是英国北部的人，生长在一个资产阶级中下层的家庭，从小有遨游海外的志趣。成年以后，漂流到了伦敦，搭上一只开往非洲的海船，做了一些交易，得了六七倍利润，回到伦敦，成为一个“几内亚商人”。他就是这样起家的。他再度航行，碰到了海盗，当了几年俘虏。后来他逃出来了，搭上一只葡萄牙人贩卖黑奴的船，到了巴西，于是就在巴西落户，种烟草，种甘蔗，经营种植园，搞了四年，非常成功。但他没有感到满足。西非洲的贸易利润很大，可以用几件小玩意儿换取金沙、象牙等贵重物品，同时还可以抓几个黑人来补充巴西种植园的廉价劳动力。于是他与商人们、种植园主们合伙买船，再度出海。他就是在这次航行的时候，碰上了风暴漂流到那个荒岛上去的。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鲁滨逊的形象是极其明显的：他是一个商人，一个殖民者。

到了荒岛以后，生意做不成了，殖民事业也无从谈起了；渔猎、畜牧、营造，变成他争取生存的主要活动。稍有空闲，他便进行祈祷，作为

一种消遣。^①这时,这个商人、殖民者的意识形态有没有改变呢?没有。这只要细看荒岛一段故事就可以明白的。

鲁滨逊初到荒岛的时候是相当苦闷的,但他也有聊以自慰的想法。他看到岛上一片青葱,不免高兴起来,觉得自己是全岛的君主。一等日常生活稍有头绪,他就怀念先前卖给葡萄牙船长的一个青年黑人,心里想,有了那样一个助手,事情就好办了。当他发现岛上有土人足迹的时候,真是惊魂不定。他很想乘机弄一两个土人来当自己的奴仆。后来,他得到了一个土人,他的梦想实现了。他教这个土人说英语。首先给他取了个名字叫“星期五”,因为他是在星期五那天跑来的。接着,教他“主人”一词。于是鲁滨逊当了“主人”。后来,又来了一个西班牙人和另一个土人(即“星期五”的父亲),鲁滨逊的殖民主义思想更冒头了:他有了“老百姓”了,他成了全岛的统治者、立法者。又后来,他就以岛上“总督”的身份去援救一个出事的英国船长和大副。最后,鲁滨逊在岛上作了些安排,坐上英国船,离开荒岛。但他对荒岛未能忘怀。过了几年,他从伦敦再度航行,带了些工匠、大量弹药和日用必需品来到岛上,这时岛上已有四个居民点了。航行到巴西,又从那里送去不少器材和几个葡萄牙女子,这时岛上除孩童而外,已有六七十个居民了。鲁滨逊觉得,殖民地的条件已经具备,只是他还没有向英国政府报请立案,没有在岛上建设防御工事,他自己没有常驻岛上,没有经营英国与这块殖民地之间的贸易而已。

^① 宗教迷信、因果报应之谈,在《鲁滨逊漂流记》(以下简称《漂流记》)里占据相当篇幅,是全书精华所在(见第2卷序言)。但实际上,鲁滨逊不是一个虔诚的教徒。马克思指出,鲁滨逊是把祈祷等宗教活动当作娱乐看待的。参阅《资本论》,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1卷,第93页。参阅瓦特(Ian Watt):《小说的兴起》,1957年,第80—82页。

鲁滨逊离开荒岛以后对荒岛的关怀是在《鲁滨逊漂流记》第二卷里叙述的。这部分谈到鲁滨逊在远东的活动。这一部分也许有些读者不很留意，我们在这里摘要叙述一下。

鲁滨逊在巴西处理了种植园之后，就作东印度之行。船过好望角、马达加斯加岛，至波斯湾，因与船员冲突，上岸另谋生计。不久与一英国商人买船东行，过苏门答腊、暹罗、孟加拉和马六甲，沿途买卖土特产，博取利润，像当时东印度公司的职员们一样。船过东京湾后，又向中国海岸前进。路过澳门，因恐与葡萄牙商人发生矛盾，没有停留。北行至“金昌”（译音。小说里说，这个地名可能记错）上岸，陆行至南京，随法、葡、意三国天主教士同往北京，然后出关，渡沙漠，进入俄罗斯帝国，取道阿尔汉格尔回英。这是他在远东的主要行程。这一部分，地区比较辽阔，描述不很集中，但其中有一个主要线索，那就是：一路经商，追求利润。

十八世纪初年的中国，在欧洲人眼里，是一个文明古国。但《鲁滨逊漂流记》里对中国文物不但很少反映，而且还作了极其无理的诋毁。鲁滨逊在中国旅行中所注意的不是壮丽的河山，而是在国际市场上有利可图的土特产。他一到中国，就把从孟加拉带来的鸦片向日本商人兜售，换取黄金。到了南京，他看了看市容，买进宁缎九十四匹、各色上等绸子（包括锦缎）二百匹，以及大批印花布、生丝、茶叶、豆蔻、丁香等货物；到了北京，他虽待了四个多月，只胡乱逛了一回，就匆匆出关。离开北京的时候，他雇了十八匹骆驼装运货物，据说其中三匹是专运丁香、豆蔻的。这些中国香料，一部分在阿尔汉格尔回售，没有带回英国；因为，他说“那里货价要比伦敦高得多”^①。他在西伯利亚买进黑貂、玄狐、银鼠等上等皮货，后来在易北河流域脱售。他说：

① 《漂流记》（伦敦《万人丛书》本），第422页。

就在这里，我和我的伙伴觉得可以做一笔很好的买卖，把中国的东西和西伯利亚黑貂等货物抛售出去。尽管路上损失很大，盘费不赀，但两个人分配收入的结果，我的一份还达三千四百七十五镑十七先令三便士，其中包括从孟加拉买来的，约值六百多磅的金刚钻石。^①

正如现代英国进步批评家福克斯所说：“他的报酬要一直计算到最后的三个便士。”^②也正因为这样，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家往往把鲁滨逊作为“经济人”(*homo economicus*)的具体形象看待。

总起来说，鲁滨逊一生的事业，是从经商开始，也以经商结束的。中间贩卖过黑奴，经营过种植园。他是一个名副其实的资产阶级分子，操奇计赢，锱铢必较。他的意识形态是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他不是开个小铺子就算了的，他的目的不在英伦三岛，而在海外；不仅在商人们已经建立的市场，也在任何人尚未发现的角落。他唯利是图，野心勃勃，不惜冒很大的风险去“创业”，这正是资产阶级个人企业家的典型形象。

三

以上是就作品内容来分析说明鲁滨逊的形象。这里再从作者的思

① 《漂流记》(伦敦《万人丛书》本)，第427页。

② 福克斯(R. Fox)：《小说与人民》，1937年，第4章。参阅何家槐中译本，作家出版社，1957年，第36页。

想倾向来讨论这一形象的意义。

像小说里的鲁滨逊一样，小说作者丹尼尔·笛福的事业也是从经商开始，以经商结束的。他生长在一个商人家庭，从二十三岁起独立经营各种商业产品——内衣、服饰、烟、酒、鱼、盐、乳酪、毛纺、砖瓦，主要是搞批发。他当过兵，参加过多种政治活动，“踏察”过英伦三岛，游历过欧洲大陆，特别是西班牙与葡萄牙，但他的主要谋生之计是经营商业。他写过五百多篇作品，其中一大部分都与商业有关——至于写小说，那是靠近六十岁时才开始的。他的最后一本书是《英国商业计划》的增订版（一七三一）。我们可以说，他是亚当·斯密以前的一个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家。亚当·斯密不是商人。他的《原富》是在苏格兰的一个省城里写成，而在苏格兰的一个大学里讲授的，事前对于经济生活没有多少实践。他做过海关管理工作，但那是以后的事。笛福则不然，他是买卖起家的。他出过不少主意，献过不少计划（他是《计划论》的作者）。他是从实践到理论的一个资产阶级的政治经济学家。人们往往以为“自由贸易”是亚当·斯密的创作，可是“自由贸易”的理论在笛福的许多作品里已经有了充分的发挥。

在十八世纪初年的英国，有一派人（主要是托利党人）重视土地资本，认为这是国家的命脉所在，而商业利润则是次要的。笛福则不然，他说：“这个国家没有商业就不能维持下去，好比教堂没有宗教就不能维持下去一样。”^①他提倡国内贸易，但他的主要兴趣是对外贸易（他自己经营的几项规模较大的商务，都是对外贸易）。他主张千方百计地开展对外贸易——对邻国贸易，对敌国贸易，对殖民地贸易，

① 穆尔 (J. R. Moore)：《丹尼尔·笛福：近代世界的公民》，1953年，第312页。这部笛福评传提供不少有用材料，有参考价值。

对政治制度不同、宗教信仰不同的国家贸易。他说得极其露骨，他说：

我们[英国人]是一个做买卖的民族，我们的事务是经商，我们的目的是赚钱，商业上除了利润而外是没有什么兴趣可言的……我们同土耳其人、信仰邪教的人、信仰偶像的人、不信仰犹太教的人、信仰异教的人以及草昧未开的野蛮人打交道，做生意，只要能达到目的，只要对买卖有利，可以不管他们崇拜什么上帝……商业上崇拜的唯一偶像是赚钱。在商人看来，只要有利可图，不管同什么人交易，都是一样的。^①

因此世界各地，不论多么遥远，都能引起鲁滨逊的注意。但是他有他特别感到兴趣的地方，那就是中南美洲，也就是当年西班牙的殖民地。笛福早年曾在西班牙待过一些时候，深深知道中南美洲的殖民地对西班牙是多么地重要。当时欧洲正缺金银货币，因此，最引人注目的新闻是从中南美洲运往西班牙的数值几百万英镑的金条银块。西班牙王国政府就是靠贵重金属上的抽头与征税来支撑着的。笛福主张在中美洲的圭亚那开辟殖民地，在十七世纪末年向英王威廉三世上过条陈。此后三十多年中，他念念不忘，一有机会，便旧事重提，认为英国殖民地远景是在西印度与中南美洲。^②到了一七一九年间——也就是《鲁滨逊漂流记》创作与出版的年代——英国与西班牙关系恶化，英国对中南美洲西班牙殖民地的贸易停顿下来了，于是有人建议前往圭亚那建立殖民地，取西班牙而代之。笛福更是兴致勃勃，准备提一项夺取西班

① 穆尔：《丹尼尔·笛福：近代世界的公民》，1953年，第313页。

② 同上，第293—294页。

牙殖民地的具体方案，并说：“要完成这个任务是不困难的。”^①《鲁滨逊漂流记》就是在这样一些历史条件以及这样一个思想倾向之下创作出来的。

《鲁滨逊漂流记》里牵涉到的地区是极其辽阔的，全世界五大洲中有四大洲——欧洲、非洲、美洲、亚洲——都留有鲁滨逊这位冒险家的足迹。这说明了这位冒险家经商与殖民的广泛兴趣。但是，正如二百多年来读者们早就注意到的，小说作者着意经营的是荒岛部分。这个荒岛有些像乌托邦，也可以说是一个乌托邦，但与别的乌托邦有所不同。乌托邦（例如莫尔的《乌托邦》，或培根的《新大西岛》）总是像虚无缥缈中的海上仙山，而鲁滨逊的荒岛则是坐落分明。小说作者指出，这荒岛是在加勒比海，是在离奥里诺科河入海口不太远的地方（也就是在现今委内瑞拉东北海岸的外面）。^②作者又指出，这荒岛离西班牙殖民地不远，坐着独木舟的野人与被俘的西班牙人就是从那里顺流划过来的。再看，一般乌托邦总是“土地平旷，屋舍俨然”的理想世界；而鲁滨逊的荒岛则到处是丰草长林，是一个未开垦的处女地，像未开垦的中南美洲一样。鲁滨逊的荒岛原是一个殖民主义者的想象的产物，但它在现实世界上有其牢靠的支柱。当然，我们知道，奥里诺科河的入海口并没有这样一个荒岛，而且即便有的话，按照热带地理条件，也不可能有槲树，不可能有企鹅，不可能有熊罴，不可能有野生柑橘；在同一季节也不可能又种水稻，又种大麦，像鲁滨逊的荒岛一样。这正是“考之果木，则生非其壤；校之神物，则出非其所”。不过这些是枝节问题，

① 穆尔：《丹尼尔·笛福：近代世界的公民》，1953年，第224页。

② 这部小说的副标题上说：鲁滨逊在美洲海岸外边，在离奥里诺科河入海处不远的一个无人居住的荒岛上孤独地住了二十八年。小说里也提到这一点，见《漂流记》，第156—157页。

读者们是很少注意到的。

认识了作者当时的历史条件与思想倾向，再去看作品就更有意义了。该书一再批判西班牙殖民者，说他们如何在南美洲屠杀了成千上万的无辜土人（“兽性的屠杀”），但另一方面，却描写了鲁滨逊在荒岛殖民地是如何受人爱戴。^① 最有趣的是鲁滨逊在荒岛上和一个西班牙人的谈话：

他[西班牙人]对我说，英国人在困难关头比任何民族更能沉着、稳定，这是值得称道的。他说，他们自己（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在噩运临头的时候，是世界上最不中用的人，是最不能跟噩运进行斗争的人。他们碰到困难，也作些努力，但很快总是陷于失望，在困难前面躺了下来，或竟死了过去，从来不去振奋自己的精神，想出一些解脱困难的办法。

说到这里，鲁滨逊谦逊地说，他自己没有什么了不起。又说，他做的事，另一个人在同样情况下也是能够做到的。可是西班牙人坚持自己的意见说：

先生，我们可怜的西班牙人，如果碰到你的处境，一定不会从那破船里运出你运出的东西的一半。我们也永远不会想出法子来找到一个木筏来搬运这些东西的，而且就是找到了木筏，也永远不用划子或帆篷而把那木筏靠拢海岸的。再者，我们如果只有一个

^① 《漂流记》，第 125—126, 156—157, 415 页。笛福是一个殖民主义者，但书里对西班牙的殖民者曾一再批判。